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版本: 4.0

生效日期: 2022.10.20

舉辦學生活動指引

舉辦學生活動除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技術指引，包括：《集體節慶、文娛、康體活動的管理建議》、《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給高等院校及學生的建議》、《會議、講座、考試及同類型集體聚會的管理建議》、《美食攤位活動的管理建議》、《疫情防控穩定期舉辦或參加餐飲聚會活動須知》及《關於舉辦外訪和人群聚集活動的指引》採取各項措施外，須採取以下措施：

1. 暫停一切與 10 天內曾出現本土病例或曾有輸入病例社區活動過的地方（以內地地級市為單位）的單位及人員的交流活動（以網上形式舉行除外）。
2. 管制進入活動場地的人流，將入場觀眾或參加者人數控制在場地一般可容納人數的 50% 或以下。
3. 如需邀請校外人士為活動擔任表演者、講者、參賽者等，不得邀請來自 10 天內曾出現本土病例或曾有輸入病例社區活動過的地方（以內地地級市為單位）的人士（以網上形式舉行除外）。
4. 主辦單位應盡可能記錄所有參與人士（包括表演者、工作人員、觀眾和參加者等）到達及離開會場的時間。
5. 若參加人數眾多，應分段安排參加者進入和離開場地；如條件允許，建議因應實際情況調整出入口，避免過多人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出入口聚集。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斷變化，此建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提供的最新疾病資訊及防疫措施適時更新。